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的说明

我们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鹏航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合计 1200 万元的关联业务系正常的经营行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金雪军：

吴冬兰：

陈智敏：

毛美英：

2016 年 12 月 28 日